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柳州市电力开关厂柳东新厂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50211-38-03-047038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验收单位： 柳州市电力开关厂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柳州市电力开关厂柳东新厂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市电力开关厂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市政水利字[2021] 27 号 2021 年 9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滨绥图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厅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桂水水保〔2017〕14号）、水利部令第5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有关规定，2023年9月27日，柳州市电力开关厂在柳州市柳东新区组织召开柳州市电力开关厂柳东新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州市电力开关厂、特邀专家、监理单位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滨绥图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柳州市电力开关厂柳东新厂项目地址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区L-19-43地块，花岭大道右侧。车园横六路和车园横五路之间，项目区四周道路纵横交错，交通极为便利。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9°33'50.57322"北纬24°25'51.67737"。

项目用地面积为33363.41m²，总建筑面积20125.6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125.68m²，地下建筑面积132.84m²，容积率为1.14，绿化率为3.3%，绿

化面积为 11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办公楼、门卫室、绿化工程、给排水、供配电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24hm²，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总土石方开挖 0.71 万 m³，土石方回填 0.71 万 m³，无余（弃）方，本项目土石方均换算为自然方。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动工，已于 2023 年 9 月完工，工期 14 个月。

项目总投资 162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750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柳州市电力开关厂柳东新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柳东审批市政水利字[2021] 27 号）文对水保方案报告表进行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4hm²；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3.0%。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6699.75 元，已于 2023 年 9 月足额缴纳。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建设单位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 161 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水土保持专项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水保〔2019〕172号），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1、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根据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34hm²，全为永久占地。施工是严格按照项目红线进行施工，未超出本项目行政许可的防治责任范围。

2、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验收组成员对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查勘，查勘结果表明：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质量总体合格。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验和验收评定程序符合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达到合格标准，已经起到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3、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调查结果，通过各类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综合治理，项目区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99%；项目区无可剥离表土，表土保护率不做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3.0%（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指标均达标，防治效果显著。

4、验收总结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保持防治任务全部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和管理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方案设计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综上所述，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等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市政水利字〔2021〕27 号

柳州市电力开关厂柳东新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柳州市电力开关厂：

本机关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柳州市电力开关厂柳东新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34 公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渣土防护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3%。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6699.75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应及时到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领取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通知书。水土保持补偿费由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

局依法负责征收。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柳州市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19-450211-38-03-047038

抄送：柳州市水利局，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日印发

附件 2 水土保持补偿

中央非税收入系统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198767572R
收款人：柳州市电力开关厂



票据号码：4502008821
校验码：3b8a42
开票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36,699.75	¥36,699.75	电子税票号码： 345028231000006010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					（小写）¥36,699.75	
征收品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备注：柳州市电力开关厂柳东新厂项目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章）：国家税务总局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复核人：

收款人：朱鑫莲

